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布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內出現無心排印錯誤，第3頁和第4頁省略了吳麗萍女士（「吳女士」）和鄭冰倩女士（「鄭女士」）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本公司列出獨立性確認書的內容如下：

吳女士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鄭女士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述說明外，公告中的所有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中華人民共和國，漳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先生及吳哲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興先生、吳麗萍女士及鄭冰倩女士。